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为推进我县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全面落实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县域整体智治改革相关任务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县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我省作为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重大政治责任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融合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改革，全方位系统性推进改革工作，系统重塑职责清晰、队伍精简、协同高效、机制健全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加快打造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武义样板，是践行“双示范”使命的必然要求，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关键一招。

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加快推进我县全域集成、县乡统筹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通告。

1. 前期协调情况

2022年5月25日，召开全县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，专题部署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。拟定《武义县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武义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特色清单》、《武义县桐琴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特色清单》，向县委编办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等20个相关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，对意见汇总后，修改完善乡镇赋权方案和事项清单。5月31日，印发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。6月2日，根据推进会部署，组织召开全县镇街联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题研讨会，就乡镇赋权方案和执法事项进行研究讨论。6月16日，组织召开乡镇赋权方案及执法事项特色清单专家论证会、风险评估会，并形成统一的论证意见。6月20日向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等4个相关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，在充分调研酝酿基础上，拟定了《武义县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、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通告（送审稿）》，对意见汇总、修改完善后，确定该送审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一、白洋街道办事处、壶山街道办事处、熟溪街道办事处、柳城畲族镇人民政府、履坦镇人民政府、泉溪镇人民政府、新宅镇人民政府、王宅镇人民政府、桃溪镇人民政府、茭道镇人民政府、大田乡人民政府、白姆乡人民政府、俞源乡人民政府、坦洪乡人民政府、西联乡人民政府、三港乡人民政府、大溪口乡人民政府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民政、水利、市场监管等8个领域共117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。

桐琴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民政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人力社保、人防、电影等11个领域共274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。

二、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仍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管辖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移送。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与乡镇（街道）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，由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及时协调，协调不成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。

三、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后，乡镇（街道）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参照本通告执行，各业务主管部门须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批后监管、协调指导等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并为乡镇（街道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、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。

四、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立、改、废的，相对应的行政执法事项也同步调整，不再另行公布。

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、执法依据、处罚标准、执法程序等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。

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6月20日